

**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五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之五 認購(售)權證履約標的為黃金現貨者，本公司於櫃檯中心規定時間內，依據櫃檯中心通知，按下列程序辦理認購(售)權證履約黃金現貨之帳簿劃撥及登載：</p> <p>一、認購權證持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黃金現貨時，本公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，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餘額不足時，本公司即全數不予撥轉，並通知櫃檯中心處理。</p> <p>二、認售權證持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售出黃金現貨時，本公司由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，該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餘額不足時，本公司即全數不予撥轉，並通知櫃檯中心處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櫃檯中心掛牌之黃金現貨得為發行認購(售)權證之連結標的，本公司提供該項認購(售)權證履約標的黃金現貨之帳簿劃撥及登載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 <p>三、另黃金現貨認購(售)權證為上櫃證券，有關權證履約之扣帳及屆期轉銷，將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</p>